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

鹤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126号

被处罚单位：江门轩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703MA7EPN0W38

地址：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上岗中心路9号3幢3楼307室自编01

法定代表人：房程章

经调查核实，你公司拖欠深岑高速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项目03标罗杰班组工人工资的情况属实。我局于2026年3月17日对你公司发出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》（鹤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126号），你公司逾期未改正。我局于2026年3月26日向你公司作出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鹤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126号），告知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、内容，你公司拒收。2026年4月13日通过我局网站公告送达，现公示期已满，你公司在指定的时间内没有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。

以上事实有《劳务承包合同》《简易劳动合同书》《工人工资表》、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、《未支付工人工资表》、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及送达回执等材料证明。

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第一款“用人单位应当以货币形式按照确定的工资支付周期足额支付工资，不得拖欠或者克扣。”之规定，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。根

据《关于印发<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（修订版）>的通知》第十二条“情节严重可参考下列一项或多项因素综合考虑：（一）涉及劳动者人数30人以上的；（二）涉案金额5万元以上的；”之规定，你公司的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。

现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八条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，根据调查、检查的结果，作出以下处理：（一）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，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；”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对有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或者第（三）项规定的行为的，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：……（三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；”规定。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20000元（大写：贰万元整）。

你公司应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广东公共支付平台（详见鹤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）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6月8日